

# 紫金县财政局文件

紫财库〔2023〕2号

## 关于批复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紫金县 2022 年部门决算》已经由紫金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现对你部门（单位）报送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进行批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及时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请各预算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

关要求，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及时公开本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一）公开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以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

（二）公开方式。一是各部门建有门户网站的，应在网站设置专栏集中公开本部门的决算信息，并永久保留，其中本年度公开的决算应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没有门户网站的，应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二是在“广东省级预决算公开平台”集中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 二、通过信息化系统开展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为保证部门决算公开文件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并提高工作效率，省财政厅已建设“广东省预决算报告公开填报系统”，用于部门决算公开文件的制作生成和公开情况检查。各部门必须统一通过该系统完成部门决算公开报告的制作，如有公开内容变更，须及时更新“广东省预决算报告公开填报系统”中的链接信息，确保公开链接始终有效。

## 三、及时向县财政局报送部门决算公开情况

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后，请各部门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反应，同时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及时将公开统计情况报送县财

政局对口业务股室。

#### 四、其他事项

县直各单位在组织实施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县财政局国库股联系。（联系人：朱春燕，电话：0762-7831313）

附件：2022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